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迄今已逾四年。為配合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目標並符合實際需要，新增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安全標示標明事項、刪除爆炸音類之單響炮類聯結數總量之限制，並導入預購個別認可標示之制度，以節省張貼個別認可標示之人力成本，另為避免拆開零售及確保民眾施放安全，最小包裝所含一般爆竹煙火數量及總火藥量應予明確規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安全標示標明事項，新增施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爆炸音類排炮及連珠炮聯結數總量之限制，改以總火藥量三百公克為上限之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申請預購個別認可標示之要件、方式、附加時點、使用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預購個別認可標示失效之情形，及依限銷毀或繳回預購個別認可標示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五、停止個別認可標示預購申請、恢復申請及不得申請預購個別認可標示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四)
- 六、一般爆竹煙火採最小包裝者，新增總火藥量不得超過二百公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本辦法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